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7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11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寄存期間於同年8月21日屆滿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